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4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翁瑋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德警分秩字第11300438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瑋翔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9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、強力膠殘渣袋1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7日下午3時整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本案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上開規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以資懲儆。又扣案強力膠、強力膠殘渣袋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專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
01 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葉菽芬

09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：

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
12 下罰鍰：

13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